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苏州工业园区决定从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在全区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响水“3·21”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措施贯穿全过程，在全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消除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化解影响制约学校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有效压降事故总量，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全区学校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力促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推动园区教育高质量持续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要切实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坚持聚焦重点

各校要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狠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要时段，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未发之时，坚决杜绝针对师生的重特大事故和对社会有严重影响事故的发生。

（二）坚持问题导向

各校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切入点，根据不同学段、层次以及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别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心的校园安全问题，严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三）坚持条块结合

各校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教育系统内的部门联动，严格落实“管教学，就必须管安全；管学生，就必须管安全；管教师，就必须管安全；管后勤基建，就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加强整改工作督促指导，推动学校安全隐患整改落到实处。

（四）坚持齐抓共管

各校要主动担当作为，找准工作发力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整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取得更大实效。

（五）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

各校要进一步夯实整治过程、强化结果导向，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真正把专项整治的成效体现到压降事故数量上来，体现到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来，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整治重点

专项整治坚持条块结合、联动推进，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及校外培训机构。

（一）整治重点任务

根据近年来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和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此次专项行动具体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维护稳定措施、安全教育、无证园治理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等。

（二）整治重点内容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全面落实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省政府“3·21”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及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文件、规定，特别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任务分工方案，要突出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的落地落实。

1.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以及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及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领导责任要求，重点整治：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各学校树牢新发展理念特别是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在总揽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中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推动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四是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消除监管盲区漏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五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六是落实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年重点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2.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苏州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及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监管责任要求，重点整治：一是按照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履行相应的校园安全工作职责。根据职责任务清单履行教育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特别是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造成监管脱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各单位制定班子成员和部门（处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细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督查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四是对照《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整体措施清单》要求，落实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五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明查暗访等专项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3.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整治：一是建立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整治责任分解

1.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等环节，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国土环保局、应急办、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2.消防安全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燃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疏散通道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物业企业履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全规范操作不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应急办、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3.治安防控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具备资质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电子围栏等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设置，“护学岗”设立，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校园常态化的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政法委、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4.校车及交通安全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不到位，校车未经使用许可、且私自上路，校车私改线路不报备，校车未合规进行年审等问题；治理无运输资质和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货车等载客车辆以外的机动车、电动车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行经线路无危桥、危险路段，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严查校车超速超员、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未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淘汰非专用校车以及社会车辆不按规定礼让校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规范设置交通管理设施，推广“校家警”护学模式。综合治理学校门前停车难、交通拥堵等方面存在问题；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社会实践、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规划建设委员会，各街道、社工委）

5.食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优质管理方式推广, “明厨亮灶”工程实施，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6.建筑与施工安全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篮球架、旗杆等设施安全存在的问题；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7.维护稳定措施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政法委（信访局）、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8.安全教育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食品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防范学生欺凌、预防网络诈骗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政法委、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9.无证园整治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无证园发现、查处机制不完善、措施不扎实、网格不健全；在发现和查处过程中方法单一，责任不明，施策不实；无证园整治监督机制不健全，机制无效果；技改核验工作不充分，行政服务主责不实。（责任单位：教育局、政法委、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10.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整治是否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不健全，培训场所环境卫生、通风、消毒保洁和防疫的定期检查未达到公共场所卫生规范，未做到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录用无有效健康证明人员，消防、房屋、食品等未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按要求安装、使用监控设备，未采用透明可视的非密闭培训教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四、时序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从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底，为期一年。坚持标本兼治、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2019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召开动员部署大会，部署启动专项整治；2020年12月上旬，召开专项整治总结会议。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1月20日至1月初）

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对深入开展园区教育系统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作出动员部署。12月底前各校集中安排时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讲话精神，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市长李亚平的部署及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吴庆文、管委会主任丁立新的部署及全省校园和校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各校制定本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12月10日前报整治专班。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

各校要按照专项整治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重点内容，迅速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见底、整治彻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区教育系统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对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并由整治专班汇总后报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形成集中专项整治问题隐患清单。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校园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校园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各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各自具体实施方案，各校每周向整治专班报送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隐患清单每月24日前报整治专班，每月1日前上传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整治专班集中汇总、动态监控整治进展。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底）

教育系统内由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片区、局安全条线、安全督察员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类学校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整治专班依据隐患清单，集中进行督查督办，督促各校推进问题整改，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推进问题整改。

各学校在2020年11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整治专班。2020年12月上旬，召开专项整治总结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芳任组长，全面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发挥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职能，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各学校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各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工作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建立隐患清单，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立即整改、限期整改；无法第一时间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

（三）强化问责问效

园区教育督导室会将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内容，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整治效果不好的要及时通报约谈、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学校安全事件频发的地区，要实行挂牌督办、启动问责。要发挥挂牌责任督学督导作用，在学期放假前、开学初重点对责任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促学校细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安防措施。

（四）强化舆论宣传

各校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广泛发动师生、家长，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典型案例通报和问责，推动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附件：1.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名单

2.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1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名单

一、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

主 任：夏 芳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沈 坚 教育局局长

成 员：林红梅 教育局分管领导

郁 伟 规划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张海峰 规划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

徐 剑 国土环保局分管领导

冯 彬 社会事业局分管领导

顾 琦 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

陆 锃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

朱建华 园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

陈 俊 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文华 园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林红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为本次专项整治办公室，简称“整治专班”

**主任：**

林红梅 园区教育党委委员、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权俊良 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徐 宏 监察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陈惠元 教育处处长

徐晓燕 人事师资处处长

朱建忠 园区教师发展中心督学处主任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附2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 **重点任务** | **序号** | **任务内容** | **时序进度**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 | 1 |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2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 | 教育局、公安分局、国土环保局、应急办、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 |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国土环保局 |
| 3 | 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等环节，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国土环保局 |
| 二、消防安全是否有效落实 | 4 | 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燃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规划建设委员会 | 教育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应急办、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5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疏散通道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消防大队 |
| 6 | 物业企业履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全规范操作不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消防大队 |
| 7 | 学校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消防大队 |
| 三、治安防控是否有效落实 | 8 | 学校具备资质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电子围栏等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公安分局 | 教育局、政法委、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9 | 学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设置，“护学岗”设立，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校园常态化的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公安分局 |
| 四、校车及交通安全是否有效落实  四、校车及交通安全是否有效落实 | 10 |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不到位，校车未经使用许可、且私自上路，校车私改线路不报备，校车未合规进行年审等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交警大队 | 教育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各街道、社工委  教育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规划建设委员会，各街道、社工委 |
| 11 | 治理无运输资质和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拖拉机、货车等载客车辆以外的机动车、电动车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交警大队 |
| 12 |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行经线路无危桥、危险路段，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严查校车超速超员、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未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淘汰非专用校车以及社会车辆不按规定礼让校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交警大队 |
| 13 | 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规范设置交通管理设施，推广“校家警”护学模式。综合治理学校门前停车难、交通拥堵等方面存在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交警大队 |
| 14 | 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 |
| 15 | 学生社会实践、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 |
| 五、食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 | 16 | 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 | 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17 |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市场监管局 |
| 18 | 优质管理方式推广, “明厨亮灶”工程实施，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市场监管局 |
| 六、建筑与施工安全是否有效落实 | 19 | 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规划建设委员会 | 教育局、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0 | 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篮球架、旗杆等设施安全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规划建设委员会 |
| 21 | 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完成 | 教育局会同规划建设委员会 |
| 七、维护稳定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 22 | 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2月底前 | 教育局 | 教育局、政法委（信访局）、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八、安全教育是否有效落实  八、安全教育是否有效落实 | 23 | 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食品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防范学生欺凌、预防网络诈骗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8月底前 | 教育局 | 教育局、政法委、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教育局、政法委、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4 | 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8月底前 | 教育局 |
| 九、无证园整治是否有效落实 | 25 | 无证园发现、查处机制不完善、措施不扎实、网格不健全；在发现和查处过程中方法单一，责任不明，施策不实；无证园整治监督机制不健全，机制无效果；技改核验工作不充分，行政服务主责不实。 | 2020年9月底前 | 教育局会同各街道、社工委 | 教育局、政法委、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整治是否有效落实 | 26 |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不健全，培训场所环境卫生、通风、消毒保洁和防疫的定期检查未达到公共场所卫生规范，未做到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录用无有效健康证明人员，消防、房屋、食品等未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 | 教育局会同各街道、社工委 | 教育局、公安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7 | 未按要求安装、使用监控设备，未采用透明可视的非密闭培训教室方面存在的问题 | 2020年9月底前 | 教育局会同各街道、社工委 |